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于董事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刘睿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时间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互联”）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解决时间互联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虞卫民 万解秋 徐丽芳

2018年3月21日